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开发区创新大道 17 号东软载波智能电子信息产业园试制中心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5,689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4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43,53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02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51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5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51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51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5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，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

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664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8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26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79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3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85%；反对 2,027,2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15%；弃权
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12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85%;反对 2,027,2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3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43,66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85%;反对 2,027,2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12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685%;反对 2,027,2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31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45,664,7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8%;反对 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2,126,3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79%;反对 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45,664,7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8%;反对 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2,126,32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79%;反对 2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.16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